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公佈
本公司修訂已發行票據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過往公佈**」)，該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過往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